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分公司电动托盘车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根据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和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申请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虹桥厂区主仓库、机供品仓库使用。

（二）项目名称：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分公司电动托盘车采购项目

（三）合同期限：24个月（含质保期）

（四）交付期限：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后60日内到货。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供货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65%货款。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供货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5%质保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项目地点：上海闵行区申达五路106号。

二、采购计划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三、需求内容

（一）电动托盘车共采购1台。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技术指标** | **参数** |
| 额定载重 | 2t |
| 电池类型 | 铅酸电池 |
| 驱动电机功率 (60 分钟 ) | 1.2kw |
| 蓄电池电压 / 额定容量（5 小时放电量） | 24/230V/Ah |
| 驾驶方式 | 步行式 |
| 提升高度 | 125mm |
| 总体长度 | 1725mm |
| 货叉尺寸（s/e/l(mm)） | 165x55x1150mm |
| 电池连续工作时常 | 6H |

（二）服务要求

1.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

2.设备到场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等。

3.进场安装如涉及电工、登高、焊接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操作证，并提供复印件。

4.遵守采购方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5.2年内至少提供4次全车保养。

四、供应商资质

营业范围需包含：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